

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「屏東縣車城鄉及恆春鎮境內編號第 2450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.192599 公頃案」

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10 年 10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 地點：屏東林區管理處恆春工作站 2 樓會議室（屏東縣恆春鎮林森路 29 號）

參、 主席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：林娉妃

肆、 出席委員：

專家學者：李委員訓煌、何委員坤益、許委員中立、林委員雪美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：楊委員瑞芬

縣主管機關：劉委員值均

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：江委員進教、詹委員榮旗、林委員煌誠

伍、 出、列席單位：
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：尹技士曉婷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：請假

屏東縣恆春鎮公所：黃約雇美蓮

屏東縣車城鄉公所：請假

林務局：范簡任技正家翔、張科長瓈云、林技正娉妃

屏東林區管理處：胡課長淑珠、洪主任寶林、陳技正麗美、詹技士靜怡、謝技士欣穎、曾護管員富璋、陳慕帆、黃孝仲、李佳樺

陸、 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 報告事項：

一、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（下稱屏東處）辦理屏東縣車城鄉及恆春鎮境內編號第 2450 號漁業保安林（下稱本號保安林）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.192599 公頃案，有關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，於 110 年 9 月 24 日至 110 年 10 月 4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，期滿無相關民眾、團體提出意見。

二、請屏東處就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.192599 公頃案，提出簡報說明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捌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屏東處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.192599 公

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號保安林經屏東處檢訂結果，擬解除屏東縣車城鄉射埔段 1012 之內、1012-1 之內地號等 2 筆、射寮段 422 之內、424 之內、645-94 之內、645-95 之內地號等 4 筆；恆春鎮龍泉段 346-11、346-26、346-27、346-28、346-29、346-30、730-3 之內、766、766-4、766-5、777、1086-1、1092-1 之內地號等 13 筆、白砂段 302 之內、421 之內、625 之內地號等 3 筆、後壁湖段 767 之內、852、897、897-1 地號等 4 筆，合計 26 筆土地面積 3.192599 公頃，土地管理機關屬林務局 4 筆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下稱國產署)13 筆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(下稱車城鄉公所)2 筆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(下稱恆春鎮公所)6 筆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電公司)1 筆，現況為景觀(橋)道路路肩腳踏車道(含腳踏車道休息區)、一般道路、堤防道路、港埠用地、恆春鎮公所既存第 14 號公墓、國有財產署依法訂立基地及耕地租約、林務局暫准旱地租約、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等、零星土地等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4、7 款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，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，解除區域分述如下：

(一)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(交通用地)所必要者。」所定情形：車城鄉公所經營之車城鄉射埔段 1012 之內、1012-1 之內地號、國產署經營之恆春鎮龍泉水段 730-3 之內、766-4 地號及白砂段 421 之內地號、林務局經營之恆春鎮白砂段 302 之內地號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後壁湖段 767 之內地號等，合計 7 筆土地面積 0.482877 公頃，現況為景觀(橋)道路路肩腳踏車道(含腳踏車道休息區)、一般道路、堤防道路及港埠用地等。

(二)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(公共設施用地)所必要者。」所定情形：恆春鎮公所經營之恆春鎮龍泉水段 346-26、346-27、346-28、346-29、346-30 地號等 5 筆、國產署經營之龍泉水段 766-5、777 地號等 2 筆、林務局經營之龍泉水段 1086-1 地號等，合計 8 筆土地面積 1.276424 公頃，現況為恆春鎮公所既存第 14 號公墓，且經墾丁國家公園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編為一般管制區墳墓用地，基於地方政府為地

方殯葬需要所設置之公墓，其性質上自屬於公共設施，解除後請恆春鎮公所辦理撥用，以符管用合一。

(三)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所定情形：計 10 筆土地內面積 1.419026 公頃，說明如下：

1. 國產署經營之車城鄉射寮段 422 之內、424 之內、645-94 之內、645-95 之內地號、恆春鎮龍泉水段 1092-1 之內地號及後壁湖段 852 地號等，合計 6 筆土地內面積計 0.395994 公頃，為存續中之基地及耕地租約，現況為建物、廟宇、道路及墾地(農作物椰子及雜木混植、畜牧用之盤固草)等。
2. 國產署經營之恆春鎮白砂段 421 之內及 625 之內地號等，合計 2 筆土地內面積 0.025505 公頃，現況依航照圖判釋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。
3. 林務局經營之恆春鎮後壁湖段 897、897-1 地號等，合計 2 筆土地面積 0.997527 公頃，為屏東處 99 年接管國產署耕地租約，現屬該處暫准旱地租約(契約編號 6400T0422C0001)，現況為墾地(果園)，並依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109 年 10 月 22 日水保南保字第 1092032114 號函查定土地分類為宜農牧地。

(四)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「為配合地籍界線、天然地形、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。」所定情形：恆春鎮公所經營之恆春鎮龍泉水段 346-11 地號、國產署經營之 766 地號及林務局經營之白砂段 302 之內地號等，合計 3 筆土地內面積 0.014272 公頃，為前述第 1 款交通用地及第 7 款各相關用地解除保安林後餘留之零星土地，且已脫離保安林主體，解除後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，爰配合地籍界線予以修正，以利保安林經營管理。

二、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，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4、7 款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，並查無同標準第 3 條、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惟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，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，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。

三、本案是否同意解除，提請審議。

討論：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10 人，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

查及會議討論，出席委員意見統計如下：

一、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：「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用地(交通用地)所必要者。」之規定：合計7筆土地內面積0.482877公頃。

(1)車城鄉射埔段1012之內、1012-1之內地號，現況為景觀(橋)道路路肩腳踏車道(含腳踏車道休息區)

同意解除10位；不同意解除0位

(2)恆春鎮龍泉水段730-3之內、766-4地號，現況為紅柴坑漁港港埠用地
同意解除10位；不同意解除0位

(3)恆春鎮白砂段302之內、421之內地號，現況為道路
同意解除10位；不同意解除0位

(4)恆春鎮後壁湖段767之內地號，現況為堤防及聯通道路
同意解除10位；不同意解除0位

二、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：「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用地(公共設施用地)所必要者。」之規定：合計8筆土地內面積1.276424公頃。

恆春鎮龍泉水段346-26、346-27、346-28、346-29、346-30、766-5、777、1086-1地號，現況為恆春鎮公所既存第14號公墓，經墾丁國家公園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編為一般管制區墳墓用地，基於地方政府為地方殯葬需要所設置之公墓，其性質上自屬於公共設施。

(1)恆春鎮龍泉水段346-26、346-27、346-28、346-29地號
同意解除10位；不同意解除0位

(2)恆春鎮龍泉水段346-30、766-5、777、1086-1地號
同意解除8位；不同意解除2位(何委員坤益、林委員雪美)

三、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：「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之規定：合計10筆土地內面積計1.419026公頃。

(一)國產署依法訂立國有基地及耕地租賃租約：合計6筆土地內面積計0.395994公頃。

(1)車城鄉射寮段422之內地號，現況為基地租約之道路及墾地
A.道路 同意解除10位；不同意解除0位
B.墾地 同意解除9位；不同意解除1位(何委員坤益)

(2)車城鄉射寮段424之內地號，現況為耕地租約之墾地
同意解除4位；不同意解除6位(廖副主任委員一光、李委員訓煌、何委員坤益、許委員中立、林委員雪美、楊委員瑞芬)

(3)車城鄉射寮段645-94之內、645-95之內地號，現況為基地租約之道路

及墾地

- A.道路 同意解除 10 位；不同意解除 0 位
B.墾地 同意解除 6 位；不同意解除 4 位(李委員訓煌、何委員坤益、許委員中立、林委員雪美)

會後經屏東處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查測結果：(1)射寮段 645-94 之內地號土地面積 0.004500 公頃為建物間的聯通道路；(2)射寮段 645-95 之內地號，屬建物間的聯通道路，面積為 0.023200 公頃、屬墾地之面積為 0.006000 公頃。

(4)恆春鎮龍泉水段 1092-1 之內地號，現況為基地租約之建物及廟宇
同意解除 10 位；不同意解除 0 位

(5)恆春鎮後壁湖段 852 地號，現況為耕地租約之墾地

同意解除 8 位；不同意解除 2 位(李委員訓煌、何委員坤益)

(二)恆春鎮白砂段 421 之內、625 之內地號等，合計 2 筆土地內面積 0.025505 公頃，現況依航照圖判釋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。

(1)恆春鎮白砂段 421 之內地號

同意解除 10 位；不同意解除 0 位

(2)恆春鎮白砂段 421 之內、625 之內地號

同意解除 7 位；不同意解除 3 位(廖副主任委員一光、許委員中立、林委員雪美)

(三)恆春鎮後壁湖段 897、897-1 地號等，合計 2 筆土地面積 0.997527 公頃，為屏東處暫准旱地租約，現況為墾地，經查定土地分類為宜農牧地。

同意解除 8 位；不同意解除 2 位(李委員訓煌、何委員坤益)

四、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「為配合地籍界線、天然地形、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。」之規定：合計 3 筆土地內面積 0.014272 公頃。

(1)恆春鎮龍泉水段 346-11 地號，現況為公墓解除後脫離保安林主體之零星土地

同意解除 10 位；不同意解除 0 位

(2)恆春鎮龍泉水段 766 地號，現況為紅柴坑漁港港埠用地解除後脫離保安林主體之零星土地

同意解除 10 位；不同意解除 0 位

(3)恆春鎮白砂段 302 之內地號，現況為道路解除後脫離保安林主體之零星土地

同意解除 10 位；不同意解除 0 位

出席單位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：無意見。
- 二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：無意見。
- 三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：無意見。(電話)
- 四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：無意見。(電話)
- 五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：無意見。(書面)

決議：

一、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經出席委員10人現場勘查、屏東處詳細簡報說明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：

(一)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：「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用地(交通用地)所必要者。」之規定：

屏東縣車城鄉射埔段1012之內、1012-1之內地號、恆春鎮龍泉水段730-3之內、766-4地號、白砂段302之內、421之內地號及後壁湖段767之內地號等，**合計7筆土地內面積0.482877公頃**，現況為景觀(橋)道路路肩腳踏車道(含腳踏車道休息區)、一般道路、堤防道路及港埠用地等，同意解除之委員10人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：「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**同意解除**。

(二)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：「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用地(公共設施用地)所必要者。」之規定：

1. 屏東縣恆春鎮龍泉水段346-26、346-27、346-28、346-29地號等，合計4筆土地面積0.723700公頃，現況為恆春鎮公所第14號公墓，同意解除之委員10人。
2. 屏東縣恆春鎮龍泉水段346-30、766-5、777、1086-1地號等，合計4筆土地面積0.552724公頃，現況為恆春鎮公所第14號公墓，同意解除之委員8人。
3. **綜上，合計8筆土地面積1.276424公頃**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：「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**同意解除**。

(三)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：「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之規定：

1. 國產署依法訂立國有基地及耕地租賃租約：

(1) 屏東縣車城鄉射寮段422之內地號1筆土地內**面積0.027000公頃**，現況為基地租約之道路，同意解除之委員10人；現況為基地租約之墾地，同意解除之委員9人，不同意解除之委

員1人。以上均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：「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同意解除。

(2)屏東縣車城鄉射寮段424之內地號1筆土地內面積0.194000公頃，現況為耕地租約之墾地，同意解除之委員4人，不同意解除之委員6人，未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：「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不同意解除。

(3)屏東縣車城鄉射寮段645-94之內、645-95之內地號等，合計2筆土地內面積0.033700公頃，現況含基地租約之道路及墾地二種態樣，決議如下：

甲、 車城鄉射寮段645-94之內、645-95之內地號等，合計2筆土地內面積0.027700公頃，現況為基地租約之道路，同意解除之委員10人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：「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同意解除。

乙、 車城鄉射寮段645-95之內地號1筆土地內面積0.006000公頃，現況為基地租約之墾地，同意解除之委員6人，不同意解除之委員4人，未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：「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不同意解除。

(4)屏東縣恆春鎮龍泉水段1092-1之內地號1筆土地內面積0.046200公頃，現況為基地租約之建物及廟宇，同意解除之委員10人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：「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同意解除。

(5)屏東縣恆春鎮後壁湖段852地號1筆土地面積0.095094公頃，現況為耕地租約之墾地，同意解除之委員8人，不同意解除之委員2人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：「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同意解除。

(6)綜上，同意解除合計5筆土地內面積0.195994公頃。

2. 依航照圖判釋為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：

(1)屏東縣恆春鎮白砂段421之內地號1筆土地內面積0.005275公頃，同意解除之委員10人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：「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同意解除。

(2) 恒春鎮白砂段421之內、625之內地號等，合計2筆土地面積0.020230公頃，同意解除之委員7人，不同意解除之委員3人，未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：「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不同意解除。

3. 林務局屏東處暫准旱地租約：

恒春鎮後壁湖段897、897-1地號等，合計2筆土地面積0.997527公頃，現況為墾地，經查定土地分類為宜農牧地，同意解除之委員8人，不同意解除之委員2人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：「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同意解除。

4. 綜上，同意解除合計8筆土地內面積1.198796公頃。

(四)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：「為配合地籍界線、天然地形、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。」之規定：屏東縣恒春鎮龍泉水段346-11、766地號及白砂段302之內地號等，合計3筆土地內面積0.014272公頃，為前述第1款交通用地(道路)及第7款各相關用地(公墓、紅柴坑漁港港埠用地)解除保安林後脫離保安林主體之零星土地，解除後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，爰配合地籍界線予以修正，以利保安林經營管理，同意解除之委員10人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：「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同意解除。

(五) 基上，本號保安林本次總計解除 24 筆土地內面積 2.972369 公頃(如附解除區域明細表)。

二、 本號保安林經解除之區域，如保安林界內有越界使用情形，請土地管理機關(國產署、屏東處等)依森林法規定管理。

三、 本號保安林於72年編為漁業保安林，請屏東處依現行功能及保護標的，重新檢討保安林之種類名稱。

玖、 散會：下午4時40分。

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車城鄉及恆春鎮境內編號第 2450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
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案之現勘、會議照片



屏東縣車城鄉及恆春鎮境內編號第2450號漁業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國家公園 使用分區	面積 (公頃)	住址	所有 權人	管理 機關	解除依據	現況
車城鄉射埔段	1012之內	第二種一般管制區-海洋生物博物館暨相關服務設施用地	0.021200	屏東縣車城鄉中山路53號	中華民國	屏東縣車城鄉公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(交通用地)	腳踏車道及休息區
車城鄉射埔段	1012-1之內	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	0.020900	屏東縣車城鄉中山路53號	中華民國	屏東縣車城鄉公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(交通用地)	腳踏車道
射埔段小計			0.042100					
車城鄉射寮段	422之內	特別景觀區	0.027000	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道路及墾地(國產署基地租約)
車城鄉射寮段	645-94之內	第二種一般管制區-農業用地	0.004500	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道路(國產署基地租約)
車城鄉射寮段	645-95之內	第二種一般管制區-農業用地	0.023200	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道路(國產署基地租約)
射寮段小計			0.054700					
恆春鎮龍泉水段	346-11	第二種一般管制區-農業用地	0.008700	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1號	恆春鎮	屏東縣恆春鎮公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	公墓解除後脫離保安林主體之零星土地
恆春鎮龍泉水段	346-26	第二種一般管制區-墳墓用地	0.102900	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1號	恆春鎮	屏東縣恆春鎮公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(公共設施用地)	恆春鎮第十四公墓
恆春鎮龍泉水段	346-27	第二種一般管制區-墳墓用地	0.002000	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1號	恆春鎮	屏東縣恆春鎮公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(公共設施用地)	恆春鎮第十四公墓
恆春鎮龍泉水段	346-28	第二種一般管制區-墳墓用地	0.199800	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1號	恆春鎮	屏東縣恆春鎮公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(公共設施用地)	恆春鎮第十四公墓
恆春鎮龍泉水段	346-29	第二種一般管制區-墳墓用地	0.419000	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1號	恆春鎮	屏東縣恆春鎮公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(公共設施用地)	恆春鎮第十四公墓
恆春鎮龍泉水段	346-30	第二種一般管制區-墳墓用地	0.365000	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1號	恆春鎮	屏東縣恆春鎮公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(公共設施用地)	恆春鎮第十四公墓

屏東縣車城鄉及恆春鎮境內編號第2450號漁業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國家公園 使用分區	面積 (公頃)	住址	所有 權人	管理 機關	解除依據	現況
恆春鎮龍 泉水段	730-3之 內	第二種一 般管制 區-港埠 用地	0.016400	台北市光復南 路116巷18號	中華 民國	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(交通用地)	紅柴坑漁港港埠 用地
恆春鎮龍 泉水段	766	第二種一 般管制 區-鄉村 建築用地	0.000172	台北市光復南 路116巷18號	中華 民國	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4款	紅柴坑漁港港埠 用地解除後脫離 保安林主體之零 星土地
恆春鎮龍 泉水段	766-4	第二種一 般管制 區-港埠 用地	0.149277	台北市光復南 路116巷18號	中華 民國	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(交通用地)	紅柴坑漁港港埠 用地
恆春鎮龍 泉水段	766-5	第二種一 般管制 區-墳墓 用地	0.022776	台北市光復南 路116巷18號	中華 民國	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(公共設施用地)	恆春鎮第十四公 墓
恆春鎮龍 泉水段	777	第二種一 般管制 區-墳墓 用地	0.153748	台北市光復南 路116巷18號	中華 民國	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(公共設施用地)	恆春鎮第十四公 墓
恆春鎮龍 泉水段	1086-1	第二種一 般管制 區-墳墓 用地	0.011200	台北市中正區 杭州南路一段 2號	中華 民國	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(公共設施用地)	恆春鎮第十四公 墓
恆春鎮龍 泉水段	1092-1之 內	第二種一 般管制 區-農業 用地	0.046200	台北市光復南 路116巷18號	中華 民國	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建物及廟宇(國產 署基地租約)
龍泉水段 小計			1.497173					
恆春鎮白 砂段	302之內	第二種一 般管制 區-農業 用地	0.025700	台北市中正區 杭州南路一段 2號	中華 民國	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(交通用地)	道路
恆春鎮白 砂段	302之內	第二種一 般管制 區-農業 用地	0.005400	台北市中正區 杭州南路一段 2號	中華 民國	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4款	道路解除後脫離 保安林主體之零 星土地
恆春鎮白 砂段	421之內	第三種一 般管制 區-宜林 用地	0.088300	台北市光復南 路116巷18號	中華 民國	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(交通用地)	道路
恆春鎮白 砂段	421之內	第三種一 般管制 區-宜林 用地	0.005275	台北市光復南 路116巷18號	中華 民國	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建物

屏東縣車城鄉及恆春鎮境內編號第2450號漁業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國家公園 使用分區	面積 (公頃)	住址	所有 權人	管理 機關	解除依據	現況
白砂段小 計			0.124675					
恆春鎮後 壁湖段	767之內	特別景觀 區	0.161100		台灣電 力股份 有限公 司	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(交通用地)	堤防及聯通道路
恆春鎮後 壁湖段	852	第三種一 般管制 區-宜林 用地	0.095094	台北市光復南 路116巷18號	中華 民國	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墾地(國產署耕 地租約)
恆春鎮後 壁湖段	897	第二種一 般管制 區-農業 用地	0.823470	台北市中正區 杭州南路一段 2號	中華 民國	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墾地(林務局暫准 旱地租約)
恆春鎮後 壁湖段	897-1	第三種一 般管制 區-宜林 用地	0.174057	台北市中正區 杭州南路一段 2號	中華 民國	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	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墾地(林務局暫准 旱地租約契約)
後壁湖段 小計			1.253721					
總計			2.972369					